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

|  |  |
| --- | --- |
| **制度名称**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 **制度编号** | KM-AQ-XZ-01 |
| **编制部门** | 行政管理部 |

**修订信息**

|  |  |  |  |
| --- | --- | --- | --- |
| **修订日期** | **修订版本** | **修订描述** | **修订人** |
| 2020.12.22 | 01（试） | 试运行版，属初次修订 | 张晓虎 |
| 2022.10.12 | 02 | 修订版 | 张晓虎 |
|  |  |  |  |
|  |  |  |  |
|  |  |  |  |

本制度的所有权归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公司外的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员工安全和健康，特制订此安全奖罚细则。

**2.范围**

公司内各部门人员、外协作业人员、公司外派的生产作业人员及其他约定适用者。

**3.职责**

3.1总经理负责对安全奖罚工作进行总体领导、监督。

3.2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对安全奖罚工作进行提报、审核并报安委会进行批准。

3.3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考核汇总并上报安全生产办公室。

3.4行政管理部负责奖惩开单的执行。

3.5公司各部、车间是本规定责任主体。

3.6其他各职能部门、班组、员工依照本标准执行。

**4.定义**

4.1违章：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行为。

4.2公司级事故分类

4.2.1特别严重事故：休息天数6个月-12个月，或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4.2.2严重事故：休息天数3个月-6个月，或医疗费用3-5万元，或直接经济损失5-10万元；医疗费用或经济损失未达本款规定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恶性事故，视为严重事故；

4.2.3一般事故：休息天数1个月-3个月，或医疗费用1-3万元，或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4.2.4轻微事故：休息天数1个月以下，或医疗费用1000-1万元，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1万 元；

4.2.5微小事故：休息天数3天以下，或医疗费用小于1000元，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下。

4.3公司级以上事故（奖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处罚细则**

**5.1违反工伤处理管理制度的处罚细则**

5.1.1相关负责人迟报、漏报、瞒报或隐瞒事故原因的，扣款50元～500元；

5.1.2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直接操作人或指挥人员）：

5.1.2.1因违章操作造成工伤事故，未住院治疗的，扣款100元～1000元；

5.1.2.2因违章操作造成工伤事故，住院治疗的，扣款200元～3000元；

5.1.2.3因违章指挥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失的，扣款200元～500元，视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追偿。

5.1.3由物的不安全因素造成的事故，该物的管理责任人：

5.1.3.1设备安全设施不完善导致事故的，扣款 200元～500元；

5.1.3.2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事故的，扣款 200元～500元；

5.1.3.3生产场地不良导致事故的，扣款200元～500元。

**5.2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的处罚细则**

5.2.1进入生产作业区不按规定戴安全帽、不穿工作服、劳保鞋等，扣款50元；

5.2.2外来人员进入作业区未按规定佩戴劳保护具，扣款50元；

5.2.3焊工不戴焊帽作业，扣款50元；

5.2.4气割工不戴防护眼镜，扣款50元；

5.2.5打磨、切割等产生飞溅的作业不戴防护眼镜、口罩，扣款50元；

5.2.6检修作业工作不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品，未设置提示牌等扣款50元。

**5.3违反培训制度的处罚细则**

5.3.1未按要求完成培训，扣款50元；

5.3.2未经批准不参加培训，扣款50元；

5.3.3未得到许可批准，对员工随意调动岗位，扣款50元。

**5.4违反消防管理制度的处罚细则**

5.4.1未经许可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位置的，（因监护需要可以，但使用后必须放回原位 ，未放回原位的，扣款50元；

5.4.2未经许可私自使用消防器材的，扣款50元；

5.4.3占用消防通道影响安全通行的，扣款50元；

5.4.4毁损消防器材的按价赔偿。

**5.5违反安全会议管理制度的处罚细则**

5.5.1未按公司规定参加公司安全会议的，扣款20元；

5.5.2未按公司规定召开厂部及班组安全会议的，组织人扣款20元；

5.5.3未按公司有关规定上报各类报表、资料时，扣罚责任人及部门领导各50元。

**5.6违反安全检查整改的处罚细则**

5.6.1未按规定完成班组自检的，扣款50元；

5.6.2班组每天要进行常规性的设备自检，未进行，扣款20元；

5.6.3未按检查整改要求进行的，扣款50元。

**5.7违章指挥处罚细则**

5.7.1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扣款100元；

5.7.2发生安全事故的，承担费用的10%～50%，严重情况移交公安机关。

**5.8违反危险化学品(乙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细则**

5.8.1危险化学品未入库，露天堆放的，扣款50元；

5.8.2临时存放无标准状态的，扣款50元；

5.8.3存放现场无安全标示与MSDS的，扣款50元；

5.8.4现场无消防设施的或应急设施不完善的，扣款50元；

5.8.5化学品储运现场未执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取用记录的，扣款50元；

5.8.6化学品混存的，扣款50元；

5.8.7化学品存储方式不正确，扣款100元；

5.8.8领、使用过程中违章操作，账、物、卡等记录不相符的，扣款50元；

5.8.9废弃化学品存储不合规的，扣款50元；

5.8.10废弃化学品未经有资质单位随意处理的，扣款100元；

5.8.11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扣款50元～500元。

**5.9厂内机动车运输安全处罚细则**

5.9.1货物未采取防脱落措施，扣款50元；

5.9.2酒后驾驶，解除劳动合同；

5.9.3无证驾驶，解除劳动合同；

5.9.4超速行驶，扣款100元；

5.9.5叉车带人，扣款100元；

以上违章事项造成事故及车辆损坏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5.10维修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5.10.1未按规定切断电源和挂警示牌或上锁的，扣款100元；

5.10.2维修后安全附件未恢复，扣款100元；

5.10.3野蛮检修等违章作业行为的，扣款100元。

**5.11电气安全处罚细则**

5.11.1室外配电箱没有防雨措施的，扣款100元；

5.11.2私拉乱接的，扣款50元；

5.11.3带电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款100元；例如绝缘手套、鞋等未达到防护等级

5.11.4未按规定使用电源的，扣款50元；

5.11.5电源线裸漏，扣款50元；

5.11.6直接使用电线插入插座的，扣款100元。

**5.12机床及手持电动工具操作违章处罚细则**

5.12.1戴手套操作、触碰或未使用专用工具操作旋转部位，敞开衣襟、戴围巾、头发未盘起、衣服不扎紧,敞开衣袖操作旋转机床者，扣款100-300元；

5.12.2加工有颗粒物飞溅作业人员不戴防护眼镜，例如：角磨机，无齿锯切割等，扣款50元；

5.12.3其他违章操作的，扣款50元。

**5.13劳保用品采购与发放考核细则**

5.13.1采购部门采购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或劳动防护用品，未造成人员伤害的， 扣款100元～ 500元，造成危害的，扣款500元～1000元；

5.13.2储运部因保管不当造成劳动防护用品失效、降低使用标准等，扣款50元～200元

**5.14设备管理考核细则**

5.14.1设备的安全附件不全不牢固或随意拆除，扣款50元；

5.14.2未按安全技术规程操作影响设备和人员安全的行为，扣款50元；

5.14.3未经授权私自操作他人设备的，扣款50元；

5.14.4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款100元～200元；

5.14.5私自拆除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标志的，扣款50元；

5.14.6安全附件仪表到期未检验的，扣款50元。

**5.15登高管理处罚细则**

5.15.1作业前未对安全带等进行检查，使用不合格安全带、绳的，扣款50元；

5.15.2登高2米以上（含2米）不系安全带或安全绳，扣款50元；

5.15.3未使用安全梯具，脚手架跳板未固定，扣款50元；

5.15.4高空作业抛扔工具物件的，扣款50元；

5.15.5不执行安全带高挂低用的，扣款50元。

**5.16动火作业管理处罚细则**

5.16.1未办理相关作业，擅自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扣款200元；

5.16.2未清除动火区10米内的易燃物质或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的，扣款50元；

5.16.3作业区域或设有提示牌禁止场所吸烟的，扣款200元；

5.16.4其它未按动火禁令要求进行的，扣款50元～200元；

5.16.5引发火灾的，扣款100元～2000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5.16.6动火区域未围挡，周边无消防应急措施的，扣款50元。

**5.17受限空间作业管理细则**

5.17.1未办理相关作业，擅自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扣款200元；

5.17.2不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八个必须的，扣款50元～200元；

 a.必须办证批准方可进行作业； e.必须有人监护；

 b.必须通风置换； f.必须有抢救措施；

 c.必须切断动力电，使用安全灯具； g．必须隔离断开；

 d.必须佩戴合适的劳保用品； h.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分析。

**5.18作业现场管理处罚细则**

5.18.1物品摆放

5.18.2车间现场物品排放有序，不允许堵塞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的现象，违章扣款50元；

5.18.3原材料、成品堆放，不允许有滚动或位移现象，必须做好防护，违者扣款50元；

5.18.4作业场地的垃圾、油污、废料等，不及时清理干净，罚款20元，导致事故发生的班组负责人处100元～500元的罚款；

5.18.5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安全标准或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5.19发生事故处罚细则**

5.19.1发生轻微事故：

1. 班组长扣款50-100元；

b.直属主管、相关车间主任及兼职安全员扣款100-200元；

c.部门经理级别扣款100-500元；

d.厂部领导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各罚款200元。

5.19.2发生一般事故：

1. 班组长罚款100-200元；

b.直属及相关车间主任或科长及兼职安全员扣款200-300元；

c.部门经理级别扣款200-300元；

d.厂部领导和分管安全负责人各罚款200元。

5.19.3发生严重或特别严重事故：

 由安全生产办公室提出书面处罚措施报安委会批准。

5.19.4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5.20其它处罚细则**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处罚。

扣款金额：视现场具体情况而定，100元～500元，如违章事件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翻倍处罚。

6.**执行处罚细则的要求**

6.1为了贯彻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每安全区域每月有3次被教育的机会，但不包括事故类。

6.2处罚对象为各管理区域或各管辖职能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或个人或外加工人员；

6.3因公司原因导致的相关事宜由公司承担；

6.4处罚金由责任人根据处罚单要求至人事行政部人资当月工资扣除罚款；

6.5对检查人打击报复的处以200元～500元以上罚款，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6.6对于同一违章行为同一人本月出现两次，加倍处罚；

6.7经济处罚的同时，还要视情况进行辞退、留厂察看、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罚；

6.8外协施工人员的处罚金由施工监管部门向施工人员收取后转交财务部，并将罚款收据交予施工人员；

6.9其他未考虑完全奖罚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安全标准执行。

1. **处罚金的使用**

7.1用于奖励安全生产工作突出班组；

7.2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避免人员受伤和公司财产损失的个人；

7.3提出安全建议被采纳和实施的；

7.4用于探望因工受伤员工；

7.5用于其他安全方面。

1. **奖励标准**

8.1发现重大的安全隐患避免人员伤亡和公司财产损失的奖励50元～1000元；

8.2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和实施的奖励50元～200元；

8.3年度评出安全工作优秀安全区域，该区域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的，兼职安全员奖励200元；

8.4公司半年安全评比第一名的区域奖励600元（以半年度安全评分标准为依据）；

8.5持续安全纪录奖发放办法：

8.6持续无安全事故（微小事故5起以下）发生，经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审核，报安委会批准后给予奖金发放：

8.7奖惩制度最终解释权属安全生产委员会；

8.8奖惩申请流程：

 安全员（申请）—直接主管/部门经理（确认）—行政管理部（核准）—分管安全负责人（核准）—总经理（核准）

1. **相关记录**

9.1安全评分标准

9.2《奖惩单》

**10.附则**

10.1本制度由康美阆中基地安全管理员进行初步修订。

10.2本制度于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运行三个月。



|  |
| --- |
|  |
|  **奖 罚 单** | 编号：202203021IMG_257IMG_258IMG_259 |
| 姓名 |  | 部门 |  | 岗位 |  | 工号 |  |
| 时间 |  | 地点 |  |
| 事由 |  |
| 奖罚依据 |  |
|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相关奖罚规定，给予你：** |
| **奖励** | **处罚** |
|  奖励现金  | 罚款 1  |
| 公司通报表扬 | 公司通报批评 |
| 其他 | 其他 |
| 员工（签字） |  | 直接主管/部门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行政管理部 |  | 人资部 |  |
| 分管安全负责人 |  | 总经理 |  |
|  |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